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配合推動世運會總目標，積極參與研修市法規，強化法規內涵，作為市政建設之後盾。
- 二、為推動健康城市新風貌，整合市政需要與法令規定，不定期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廣納專家學者建言，務使法規研修與市政需求相得益彰。
- 三、配合年度總體施政需要，督促責成各機關不定期檢討修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加強法規資訊透明化。
- 四、開辦年度法律養成訓練課程，調訓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擴大培訓範圍，深化培訓基礎，建立依法行政觀念。
- 五、敦聘本市具服務熱忱之優秀執業律師數十位，定期蒞府為民眾義務解答法律疑難，導正民眾用法觀念，傳達正確救濟管道，有效提升市政形象。
- 六、賡續更新市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俾完備本市自治法規網路查詢功能，提供法規異動資訊，便利各機關人員或民眾上網查閱，隨時掌握法規動態。
- 七、編印法規彙編、訴願案例彙編及法令文宣，提供機關、學校、團體詳實之法令資訊。
- 八、敦聘法界菁英擔任法規、國賠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強化法制審議功能，健全保護市民權益機制，提升政府與民間雙向交流管道。
- 九、為健全國家賠償事件之內部控管制度，督促並責成各機關就該管受理之國家賠業務依限辦理完成，有效保障市民合法權益。
- 十、諮詢法界專業人士就市政礙難推動之法律層次研究分析，強化法制諮詢功能，提供各項市政建言。

十一、賡續推動洽公環境藝術化，邀請本市美術創作者蒞局開辦美術個展，使法律與藝術得以兼容並存，俾塑造親民形象。

十二、不定期辦理行動法制服務，主動至各機關深入了解適用法令之盲點，協助建立執行公務之正確流程，促進機關間橫向聯繫。

本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206 2,206		
貳、法規業務	一、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二、國家賠償法業務 三、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2,462 1,548 332 582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1,365 1,365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國家賠償準備金	6,041 6,041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7,832 27,732 100		
合	計	39,906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206 2,206	
(一)事務管理	電子公文傳輸縮短作業流程。	積極推動電子公文及檔案管理，加強電子公文及檔案辦理作業。		
(二)人事業務	專才適得其所增進員工福利。	依照人事法令辦理人事管理。		
(三)主計業務	擲節公帑支出杜絕無謂浪費。	依據計畫及進度覈實辦理預算之執行。		
貳、法規業務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2,462 1,548	
(一)法規審議	配合市政推展。	配合推動世界運動會，積極參與研修市法規，不定期召開法規審議會會議。		
(二)法規管理	掌握法規動態。	法規異動時，統一系列編號管理。		
(三)法令解釋	解釋法規疑義。	依據法令、判例、解釋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四)編印書籍	編印法規彙編。	編印法規彙編及訴願案例彙編供機關、團體參用。		
(五)法令宣導	提升法律知識。	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擴大法令宣導。		
(六)法律諮詢	擴大諮詢時間。	敦聘熱忱執業律師定期蒞府義務法律諮詢服務。		
(七)國家賠償事件	審慎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敦聘法學專家嚴謹公正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八)消費爭議事件	提升調解仲裁功能。	敦聘法界人士協調處理消費爭議事件，消弭訟源。		
(九)設備及投資	充實圖書及資訊設備	購置業務需要之辦公設備，添購法律專用書籍。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1,365 1,365	

(一)依限辦理	恪遵審限結案。	補正及答辯函催作業併行，以不延長訴願決定期限為原則。	
(二)嚴格審議	主動積極蒐證。	積極蒐證以發現新事實並嚴謹求證。	
(三)宣導溝通	輔導正確觀念。	編印訴願案例彙編導正救濟觀念。	
(四)調查勘驗	貫徹實地履勘。	主動積極調查證據，實地勘驗、鑑定。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6,041
國家賠償準備金	填補損害及所失利益。	為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使損失降低，督促賠償義務機關檢討改善。	6,041

貳拾玖、法 制 局